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發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李如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 2019 年第 410 號。呈請乃因本公司未能結付呈請人債券本金及利息餘額 4,936,435.55 港元而提出。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聆訊日」）。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與呈請人磋商，爭取在聆訊日前以友好庭外和解該呈請。同時，本公司亦對該呈請的進一步行動及可行方案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重大進展。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164 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如高等法院在聆訊日發出清盤令，清盤開始日期將為提交呈請之日期。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交呈請後，在並無取得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授出之認可令的情況下，其後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透過自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本公司證券而相應撥回已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股份。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

倘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就轉讓股份提出認可令申請，本公司將如是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禰浩賢先生及黃紅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